

牡丹江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）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要求，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市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要求，围绕重点工作、应急管理、防灾减灾救灾、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落细落实落地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持续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进一步增强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4 年在牡丹江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门户网站共发布通知、公告、公示、调查报告等各类信息 33 条。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2 次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4 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3 件，均为来自自然人申请的
本年新收事项，已全部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完善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，严格开展发布前保密审查
工作。将机关业务科室和下属事业单位纳入政务信息队伍，实行
信息报送和通报制度，确保全市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
信息及时发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主动发布信息，充分发挥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并运
用“牡丹江市应急管理局”微信公众号发布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
救灾和应急管理方面政策宣传、工作动态等各类信息 500 余篇，
实现信息发布准确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结合办公室人员调整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人
员，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规范信息公开办理流程。定期
组织对前期已发布内容开展“回头看”，确保公开工作规范有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4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5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82.01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	0	0	0	0	0	0	0

	理	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；二是公开方式不够丰富、比较单一。

改进措施：下一步，我们将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一是强化思想认识，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迫切性和重要性。二是在保证门户网站公布政务信息的基础上，拓展公开形式，进一步发挥微信平台等媒体宣传作用。三是加强教育培训。定期举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班，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，重点对全局工作人员以及行管企业就信息公开范围、公开内容及报送要求等进行培训，通过学习充分理解掌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做到活学活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